

## 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一·二十）

### ——破極微實有論

**有外道執地水火風極微實常，能生麤色，所生麤色不越因量，雖是無常，而體實有。**

勝論外道執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極微為實有而恆常。「麤色」是我們的前五識所認識的事物。勝論認為這些事物由四大所生，而事物的體量等同於生起該事物的極微。他們指出，五識所知的事物無常，但事物的自體為實有。（按：勝論指事物無常，這符合觀察所見的現象。這可以理解為，雖然生起事物的極微為恆常，但由極微所生起的事物已有改變，並非完全等同於生起它的極微，故事物無常。然而，由於事物的本質為極微，其自體具有極微的實有性。）

**彼亦非理。所以者何？所執極微若有方分，如蟻行等，體應非實。若無方分，如心心所，應不共聚生麤果色。既能生果，如彼所生，如何可說極微常住？**

「方分」指事物面向不同方向的部分，例如向上的部分，向下的部分等。論主指出，如果勝論同意他們所說的極微具有方分，則極微就如螞蟻的行列，並非實體。（按：縱使組成行列的螞蟻是實體，但行列只是由其他東西結合成的形相，並非實體。同樣地，縱使各方分是實體，但由各方分組成的極微卻不是實體。）相反，如果勝論認為極微無方分，則極微就如心、心所一般，不能聚合成麤顯的事物。（按：勝論所執實句義中的意，和德句義中的樂、苦、欲等，相應於論主所說的心和心所，這些東西都無方分。若說極微無方分，就應如勝論所執的意，或樂、苦、欲等德，不能聚合生成麤顯的果色。這「果色」指由其他事物結合，作為結果的物質性存在。）既然勝論認為極微能生果，即表示極微有方分，有方分即是其自身由方分組成，則極微就應跟其所生的果色一樣，作為被組合成的事物，是無常的。

**又所生果不越因量，應如極微不名麤色，則此果色應非眼等色根所取，便違自執**

此外，勝論既然認為極微所生的果，其體量不會超越生起此果的極微體量，這所生果就應如極微一般，不能稱為麤色，而且不能被眼等五識所認識。這樣的結論亦違反了勝論的設定，認為極微所生果應為眼等五識所取。

**若謂果色量德合故，非麤似麤，色根能取。所執果色既同因量，應如極微無麤德合，或應極微亦麤德合，如麤果色，處無別故**

若外道辯解說，由於果色與德句（勝論六句義中的德句義）中的「量」結合，就生出看似麤色但非實麤色的事物，所以我們的色根就能取此似麤色果。（按：勝論列舉了十幾至二十幾種德，包括色、香、數、量等，都是被感知的性格。這些德若與實體，例如地、水等極微結合，實體具有了這些性格，就能被感知，即是這裏說的「似麤」。另一方面，由於這裏說的仍然是從單一極微生成的果色，故仍是「非麤」。而令極微變成可被感知，即是現出似麤相的德，這裏稱為「麤德」。）但論主指出，勝論執極微所生的果色，其體量與極微同等，這果色應沒有與量德結合而成為似麤色，因為它若與量德結合了，它的體量就應多於生起它的極微，這違反了勝論的設定，即指「所生麤色不越因量」。反過來，若勝論堅持認為果色結合了量德，因而成為似麤果色，由於果色所處的位置跟生起它的極微相同，表示形成果色後沒有加入合、離、彼體、此體等德的成分，而成麤果色，由此推知，於果色形成前，生起它的極微本身應已結合了量德，這樣，果色的體量才不會超越生起它的極微的體量。然而，若極微已結合了量德，則極微亦已成為了似麤色，可以被我們感知了，這又違反了勝論的設定，指極微不能被感知。因此，勝論這樣的辯解不能成立。

**若謂果色遍在自因，因非一故，可名麤者，則此果色體應非一，如所在因，處各別故。既爾此果還不成麤，由此亦非色根所取。**

如果勝論辯解，指生起這果色的極微並非單一，它包含了兩個或多個極微，故可成麤顯。論主指出，這樣所說的果色應非單一的體，因為這果色所處之空間就是多個極微之處，而每個極微之處不同，故果色的體亦在不同之處，故其體非單一。果色每一處的體仍只有單一極微，故仍不成麤色，不應為色根所取。

**若果多分，合故成麤，多因極微合應非細，足成根境，何用果為？既多分成，應非實有，則汝所執前後相違。**

若勝論反駁說，果色雖然有多分，但多分可以合而成一麤色，因而為色根所取。論主則指，若果色的多分能結合成麤色，則作為因的多個極微本身就應可結合成麤顯，成為色根所取之境，何須生成果色呢？再者，這果色既然由多分組成，則如上文所說，應非實有。

**又果與因俱有質礙，應不同處，如二極微。若謂果因體相受入，如沙受水，藥入鎔銅。誰許沙、銅體受水、藥？或應離、變，非一、非常。**

論主又指出，作為因的極微，與其所生的果色均有質礙，故二者不應處於

同一空間。(按：依照勝論的理論，極微生成果色後，極微沒有消失，因為他們認許極微恆常不變。因此，果色生起後，果色便與極微便處於同一空間。)若勝論辯解說，果色與因極微之體互相受入，如沙受水，藥入鎔銅，沙與水互相受入，藥與銅亦互相受入，同在一處。但論主指出，無人認許沙體受水，或銅體受藥。水入沙中，只是存於沙粒之間隙，沒有進入沙體之中，故沙與水互相分離，非於一處，即是「離」、「非一」。藥入鎔銅，藥與銅均會改變，改變則非常，故說「變」、「非常」。因此，若以如沙受水作喻，以證明極微與果色，因與果體相受入，則反而說明了二者相離，非同處一空間。若以藥入鎔銅作喻，則反而說明了極微與果色二者均可變而非常。故勝論的論證不能成立。

**又麤色果體若是一，得一分時應得一切，彼此一故。彼應如此，不許違理，許便違事。故彼所執進退不成，但是隨情虛妄計度。**

論主在上面已指出，「若謂果色遍在自因，因非一故，可名麤者，則此果色體應非一」。若勝論堅持認為果色之體為一，論主指出，若說果色之體整一，則看見一分時，即等同於看見整體。如果勝論不認同這結論，則違反義理；倘若認同這結論，則違反了觀察所見之事，因為眼見事物的前面，並不知其背面或內面。故此，勝論若執果色體是整一的說法，進退皆不成，他們的理論只是隨妄情計度，不符實理。